

“本来以为今年的易地扶贫搬迁跟我无缘了，多亏区纪委的关心帮助，现在我在镇上的新房子就快装修结束，马上就可以搬进新家了！”建档立卡贫困户张学昌最近沉浸在要搬进新家的喜悦中。据了解，今年来，达川区纪委监委狠下“绣花功夫”，分片分组对全区54个乡镇(街道)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蹲点督导，通过片区协作、交叉监督、随机走访等方式，对扶贫领域5大类23项整治内容监督“全覆盖”，确保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落到实处，开启了无数贫困户的新生活。



●主办：中共达州市纪委 达州市监委 达州日报社
●承办：中共达州市纪委宣传部 达州晚报

达川区：“绣花式”监督开启贫困户新生活

一次调查 解决他的新房子

“快过年了，今天专程来看看家居，争取在新家过新年！”11月21日一大早，张学昌便与老伴一同来到建材市场。而张学昌今年能住上新房得益于今年达川区纪委监委的一次检查。

张学昌曾是达川区赵固镇兴隆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在2017年才脱贫。他家的房屋破败不堪，外面下大雨，家里就下小雨，住房问题一直以来都是他的一块心病。据了解，2017年7月，经本人申请，村支两委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张学昌家被纳入了易地扶贫搬迁户。但是村上却没有及时将张学昌的易地扶贫搬迁资料

上报，导致张学昌无法享受到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

今年3月，张学昌将这一情况向达川区纪委监委反映后，区纪委监委随即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兴隆村村干部由于业务不熟，漏报了张学昌家的易地扶贫搬迁资料。区纪委监委立即对兴隆村的干部予以了组织处理，同时积极与区以工代赈办沟通协调，在赵固镇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自愿退出对象中进行优先调剂。今年6月，张学昌的易地扶贫搬迁被调济下来，张学昌将如愿搬进新房。



纪检干部走访群众

一次走访 开启他的新生活

“我再也不用四处漂泊了，感谢大家的关心帮助，让我重新有了家！”渡市镇龙镇村低保户张再春握着纪委监委走访干部的手时无比激动。

据悉，今年56岁的张再春患有间歇性精神疾病，一直未婚，家徒四壁，但是未享受任何惠民政策。今年4月，达川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在渡市镇龙镇村走访调查时发现了这一情况。随即，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找到龙镇村村干部了解情况。原来，张再春多年前因精神疾病发作，离家出走后在外流浪，村上一直无法与他取得联系。直至今年3月，他才回来，因此未享受任何惠民政策。

针对张再春的情况，达川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立即联系渡市镇党委政府，协调

解决张再春的具体困难，同时要求根据其情况尽快办理相关惠民政策手续。在区纪委监委的督促下，今年5月，张再春家的房屋进行了危房重建，并被纳入低保保障对象。

“为确保今年脱贫攻坚工作限期‘交硬账’，9月初，我们专门组建了27个督导组，深入全区54个乡镇(街道)全方位、多角度发现问题，查找根源，开出治本药方。”达川区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吴胜鸿介绍。据悉，截至目前，达川区脱贫攻坚督导组已发现、纠正扶贫领域相关问题600余个，提出工作意见264条，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46批次，提醒谈话110人。

□王本勇 栗高峰 本报记者 姚丹



纪检干部督查乡镇卫生院新农合基金使用情况

在学生食堂经费中
虚列开支，报销与食堂开支
无关的费用共计10.8868万元；
将四户不符合条件的群众上报为
易地搬迁户，其中其弟享受10万
元补助款。近日，达州市纪委
监委通报了宣汉两起违纪
违法案例。

打学生食堂经费主意 上报不符合条件的群众为易地搬迁户

达州市纪委监委通报两起违纪违法案例

虚增采购牛肉数量 在学生食堂经费中虚列开支
天生中学校长覃轩被记过

2015年9月开学不久，天生中学初一学生刘某坠楼不治身亡。在2015年9月10日至14日协商调解期间，为安抚死者方的亲属、朋友、同村人员的情绪，学校为他们在学生食堂安排生活等，共开支35472元。2015年12月28日，校长覃轩主持召开学校行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刘某坠亡生活及杂支费35472元的问题。最后，会议研究决定将该费用在学生食堂通过虚增采购牛肉数量的方式解决，参会人员均表示同意。

另外，2015年11月，由于学校教师食堂管理不善，部分教师没有交纳2015年9月至10月生活费及部分老师吃饭后没有自觉记录，教师食堂无法收取其生活费，导致教师食堂资金有12016元的缺口。经过与班子成员商议，覃轩决定在学生食堂虚增采购牛肉数量的方式解决。

据了解，从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天生中学学生食堂实际采购牛肉1507.4斤，入库单显示采购为3203.5斤，虚报1696.1斤，套取学生食堂资金47488元，其中35472元用于支

付处理刘某坠亡生活及杂支费，12016元用于弥补教师食堂的资金缺口。

2015年9月之前，天生中学小卖部是由私人承包。2015年9月开始，天生中学将小卖部收归学校经营，当时小卖部有2人做工，分别是母某某和崔某某。小卖部在经营中有一定的利润，其工人的工资及体检费用本应在小卖部的利润中支付。然而，从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天生中学却从学生食堂列支小卖部工人母某某和崔某某2人发放18个月工资共计61190元；并在2015年11月列支小卖部工人崔某某、张某某2人体检费用共计190元，总计在学生食堂经费中列支61380元。2017年6月开始，天生中学对小卖部工人的工资发放进行了规范，直接在小卖部经营利润中支出。

据悉，2015年至2017年，覃轩明知学生食堂经费系专款专用，仍在学生食堂经费中虚列开支，报销与食堂开支无关的费用，共计10.8868万元。因不正确履职和其他违纪行为，2018年9月21日，宣汉县监察委员会给予覃轩记过处分。

收取危房改造户资金 上报不符合条件的群众为易地搬迁户
毛坝镇冒尖村原支部书记姚三强被开除党籍

2013年至2014年，宣汉县毛坝镇冒尖村村民某某某、付某某等5户村民实施危房改造，享受了7500元到8500元不等的危房改造资金。2013年底，时任冒尖村支部书记姚三强与村委其他人商议，收取5户危房改造户每户500元资金，用于购买照相机供村上集体使用。随后便来到5户村民家中以建房手续费名义，收取5户群众每户500元现金，共计2500元，并在2014年初在宣汉购买了价值1780元相机一台，剩余720元用于村上其他生活费开支。

冒尖村的村民姚某某是姚三强的弟弟，2011年，他在毛坝镇修建房屋一套；冒尖村村民何某某、侯某某、任某某分别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在毛坝镇购置房屋。姚三强作为时任支部书记，在明知这4户群众在有安全住房情况下，仍然将姚某某作为2017年易地搬迁户，将何某某、侯某某、任某某3人作为2018年易地搬迁户上报审批，其弟姚某某在2017年8月、12月分两次享受了共10万元易地搬迁补助资金，何某某、侯某某、任某某等3人新建了易地搬迁房屋，但还未拨付易地搬迁补助资金，姚三强对此负主要责任。

2016年10月，冒尖村支两委通过征求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意见，计划在姚坪实施23户共81人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建设。2017年2月，冒尖村支两委与23户易地搬迁户约定采取统规统建方式修建易地搬迁房屋。随后，在未召开村民会议的情况下，指定由汤明刚承建24户搬迁房屋主体工程。然而，在实施安置点建设前，冒尖村支两委未充分考虑搬迁户后续脱贫问题，导致何正国、钟正义等9户群众搬迁后缺乏集中安置点周边生产土地和圈舍，需要远距离往返原住地耕作，群众意见很大，社会影响恶劣。

经查，姚三强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本报记者 姚丹